

## 《电子印章 第3部分：业务办理和应用指南》解读

《电子印章 第3部分：业务办理和应用指南》已于2023年11月2日发布，于2023年12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电子印章 第3部分：业务办理和应用指南》编制背景

自2019年开始，深圳就开始探索电子印章的推广应用，并于2021年1月正式印发《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同年3月上线试运行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实现了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的同步发放。全市商事主体均可免费申领电子营业执照和一套四枚电子印章，初步构建了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主体资格证明、以电子印章签章为行为确认的服务体系。另外，经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同意，深圳还将建设广东省电子印章平台深圳分中心，实现政务电子印章的发放和管理。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服务效率，深圳在上述系统的基础上建设了全市统一的电子印章管理平台，为全市党政机关、商事主体以及其他机构提供一体化的电子印章发放和管理服务，推动两种电子印章在同一应用场景的共同使用，构建既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法规标准要求、又具有深圳特色的

统一电子印章管理和应用体系。

深圳电子印章系统所发放的政务电子印章和商事主体电子印章，均遵循 GB/T 385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的要求，可以在同一应用场景中进行使用，两者都通过电子印章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提供电子印章发放、验章、验签等服务；既要与符合 GB/T 38540—2020 的电子印章，也要与非标准的电子印章或数字签名共同使用；还要与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区的电子印章实现互信互认。

与传统电子印章应用系统自发自用的特点相比，深圳的电子印章系统将面向深圳市的百万级用户发放电子印章，电子印章的应用是一个完全开放的体系。电子印章用户可以通过系统所提供的工具软件自行使用电子印章，还可以通过系统所提供的应用服务接口自行开发应用系统；各类电子印章应用系统也分别由各个应用单位通过系统所提供的应用服务接口自行搭建。目前现有的国家、行业、广东省等层面的电子印章相关标准（包括 GB/T 33481—2016、ZFW C0118、GA/T 1106—2013、GDZW 0016—2019 等）主要针对政务用户以及相关政务电子印章平台，并不能适用于如此大量的商事主体用户基数和分散复杂多样的应用模式。因此制订《电子印章 第 3 部分：业务办理和应用指南》这一地方标准，具

有明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针对电子印章各种可能的用户对象和应用场景，规定电子印章业务办理、用章方式、用章环境等内容，以协助各类用户用好电子印章，全面推动电子印章在深圳市政务、商务、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

## 二、本文件的总体结构和主要内容说明

《电子印章 第 3 部分：业务办理和应用指南》标准结构包括 6 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 （一）第一章：范围

本章节规定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适用范围，即电子印章系统框架、电子印章业务办理，以及电子印章应用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政务用户、商事主体用户、其他机构用户办理电子印章各项业务，在政务、商务、公共服务等领域使用电子印章，也适用于应用单位在其业务或信息系统中整合电子印章服务功能，供用户在其业务或信息系统中使用电子印章。

###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 GB/T 33481—2016《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GB 385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GM/T 0031—2014《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DB4403/T 383.1—2023《电子印章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 DB4403/T

383.2—2023《电子印章 第2部分：数字证书》等。

###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包括应用单位、第三方应用系统、受信任的电子印章体系和 PKI 体系、电子印章服务系统、验章。

### （四）第四章：电子印章系统框架

本章节给出了电子印章系统框架，是在参考 GDZW 0016—2019 的基础上，基于我市电子印章系统与各用户以及业务协同方的实际情况，增加了用户层，丰富了业务协同层，较为全面、清晰地呈现了不同层级间的关联。

### （五）第五章：电子印章业务办理

本章节提出了电子印章各业务办理阶段的要求，包括申请、领取、授权、变更和注销等。其中授权业务是在参考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ZFW C 01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 总体技术架构》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电子印章实际业务情况而增加的。

### （六）第六章：电子印章应用

本章节基于我市电子印章的 4 种典型应用场景（分散式用章、批量式用章、应用集成用章、混合用章），提出了对用章文件、用章环境、用章方式的实际要求。

### （七）附录

附录 A (规范性) 在参考 GB/T 38540、GB/T 33481、GA/T 1106 的基础上, 结合我市电子印章实际验章要求进行细化, 增加了对验章结果的展示要求, 明确了电子印章验证信息分为印章信息、签章信息、数字证书信息 3 大类共 17 项, 数字签名验证信息分为签名信息、数字证书信息 2 大类共 11 项。

###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由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参与起草。